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曾上芸 分機：2402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文化局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九三〇三九九九七號函略以：為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相關業務，本府前於九十四年一月三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並於同年二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設立公共藝術基金統籌運用，以美化本市景觀、落實公共參與機制並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為宗旨。本自治條例自制定公布起迄今未有修正，惟為配合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擬基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有關公共藝術之中央法規更為周延而予以廢止，兼檢討本市公共藝術業務推動所面臨之困境及諮詢外部專家學者意見，擬廢止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併同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各款次之標點符號。

二、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之廢止，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基金設置依據相關文字。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之廢止，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改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為收納公共藝術經費之依據。

(三)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文化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文化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本案擬請文化局出席法規會。

文化局修正「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條文	文化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文化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u>執行</u>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統籌辦理</u>公共藝術有關事宜，特設置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u>辦理</u>公共藝術，依<u>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二項</u>規定，特設置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u>辦理</u>公共藝術，依<u>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特設置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p>	<p>一、<del>第一項</del>配合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之廢止，修正<u>現行條文第一項</u>原先以該法為法源依據之關於本基金原係依前開自治條例設置之相關文字，<u>明定本基金之設置係為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所定事項，並以中央法規「公</p>	<p>一、參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文字將文化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核屬法規適用當然之理，爰依現行本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體例予以刪除。</p>

<p>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u>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u></p>	<p>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p>	<p><del>共藝術設置辦法</del>為法源依據表彰本自治條例由原授權制定法規改為職權制定法規之意，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 二、管理機關依預算程</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u>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二項</u>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 二、<u>管理機關</u>依預算程</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u>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 二 管理機關</p>	<p>一、<del>第一項第一款</del>配合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之廢止，並修正<u>現行條文第一款</u>，改以中央法規「<u>公共藝術設置辦法</u>」為<u>收納公共藝術經費之資金來源</u>依據。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p>	<p>文化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三、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p> <p>四、捐贈收入。</p> <p>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六、其他收入。</p>	<p>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三、<u>中央政府</u>補助款項收入。</p> <p>四、<u>捐贈</u>收入。</p> <p>五、<u>本基金之</u>孳息收入。</p> <p>六、<u>其他</u>收入。</p>	<p>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三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p> <p>四 捐贈收入。</p> <p>五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六 其他收入。</p>	<p>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併同修正各款次之標點符號。</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公共藝術品之設置與管理維</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u>公共藝術</u>品之設置與管理維</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 公共藝術品之設置與管理維</p>	<p><del>一</del>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併同修</p>	<p>文化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護支出。</p> <p>二、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設置支出。</p> <p>三、公共藝術展演之支出。</p> <p>四、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之支出。</p> <p>五、其他有關之支出。</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支出費用，不得超過當年度</p>	<p>護支出。</p> <p>二、<u>公共藝術</u>空間或文化設施之設置支出。</p> <p>三、<u>公共藝術</u>展演之支出。</p> <p>四、<u>公共藝術</u>之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之支出。</p> <p>五、<u>其他有關</u>之支出。</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支出費用，不得超過當年度</p>	<p>護支出。</p> <p>二 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設置支出。</p> <p>三 公共藝術展演之支出。</p> <p>四 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之支出。</p> <p>五 其他有關之支出。</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支出費用，不得超過當年度</p>	<p><u>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次之標點符號。</u></p>	
--	--	--	---------------------------------	--

應辦公共藝術 總支出之百分 之五十。	應辦公共藝術 總支出之百分 之五十。	應辦公共藝術 總支出之百分 之五十。		
--------------------------	--------------------------	--------------------------	--	--

# 修正「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

##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民國八十一年制定公布，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現為文化部），明文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以美化建築物及環境，文建會嗣於民國八十七年訂定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以辦理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之事項，我國公共藝術自此快速發展，推動公共藝術至今已二十餘年，累積逾四千年公共藝術作品；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自民國九十一年起自民國一〇四年止亦歷經五次修正。

本府為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相關業務，於民國九十四年制定發布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統籌規劃本市公共藝術相關事宜，並於同年度制定本自治條例，以設置本市公共藝術基金統籌運用，惟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與中央法規規定容有歧異，故擬廢止該自治條例，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案係為配合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之廢止而應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有關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相關之條文內容，包含本自治條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及第三條基金之資金來源。是本案尚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自治條例修正之法制作業程序處理。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以美化建築物及環境，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明定該辦法所稱興辦機關，指辦理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是為設置本市公共藝術基金統籌運用，藉以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相關業務，本自治條例配合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之廢止而應配合修正，無涉規範對象權利、義務之影響。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修正本自治條例，無需另行編列相關執法成本；又興辦機關仍應依循文化



藝術獎助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並未影響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相關執行成本。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一八四期，預告期間自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期間無接獲修正建議。